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25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邱至宏

被告 鉅元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興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062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0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訴外人張捷翔（下稱債務人）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3,062元（本金1萬1,356元、利息1,104

01 元、程序費500元、強制執行費102元)。債務人任職於被
02 告，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22080號支付命令
03 獲准，復於民國113年1月間向本院聲請執行債務人於被告每
04 月應領之薪資債權，經本院分別於113年2月1日、113年5月3
05 日核發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是被告依上開扣押命令及移轉
06 命令起，按月扣押債務人3分之1之薪資債權移轉予原告，惟
07 被告迄未履行。為此，依移轉命令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
08 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0 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3 料、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32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11
14 3年2月1日之扣押命令、113年5月3日之移轉命令、本院112
15 年度司促字第22080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被告之有限公
16 司變更登記表、被告法定代理人賴興鎡之戶籍謄本(見本院
17 卷第15至29頁、第35頁、第79至87頁)，並有本院調得債務
18 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05至106
19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0 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22 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其性質與民法之債
23 權讓與並無不同(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101年度
24 台抗字第136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債務人對被告自113年
25 2月份、3月份之薪資債權合計於1萬3,062元範圍內【計算
26 式： $(00000-00000)*2=17696$ ； $17696 > 13062$ 】，既經本院1
27 13年度司執字第1332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扣押並移轉
28 予原告，原告已因債權讓與而取得該薪資債權。是原告依移
29 轉命令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
30 3,062元，即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移轉命令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

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
03 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並酌定
04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06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
07 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8 額，依法應由被告負擔。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10 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7 書 記 官 曾 靖 文